

「中小學生對於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認識」施測說明（後測）

敬愛的老師，您好！

打擾了！感謝您對於教育的付出，為更好的明天而努力。

為瞭解中小學生在「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方面的認識情形，本調查從國小五年級、國中二年級和高中二年級中隨機抽取約 700 個班級，您的班級是眾多學校班級中被抽中的一班，因此，教育部要借重您的智慧與時間，共同完成這份調查。這份調查非常重要，是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研擬相關政策時的重要依據。預計施測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不會佔用您寶貴的時間，您的一刻鐘的支持將為友善的網路環境做出重要貢獻。

您的學生填寫結果的正確與否，絕對不會影響您個人、您的班級或學校的任何權益，敬請您放心地協助確保這份調查能獲得最接近真實的狀況。為了確保測驗的有效性，請您**謹慎地進行以下每一個步驟**：

一、施測前，**請您查詢貴校的「學校代碼」**。然後，請確認電腦網路為可連線上網狀態。

二、準備施測時，在學生填寫之前，請您先跟學生說明：

親愛的同學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被普及使用，透過網路通訊科技與身邊的家人、朋友互動，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過數位網路的世界其實也處處充滿著危機。為了瞭解同學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情形，我們設計了幾道題目，請根據你認為敘述的對錯勾選「是」、「否」。本次的回答不會留下你的個人資料，請放心。你回答的結果也完全不會影響你的成績或任何權益，請安心並誠實作答。如果在答題的過程中，對於某一題的意思你**看不懂，沒有關係，不必問老師、不要問同學，也不必勉強回答，勾選「不知道」即可，然後繼續下一題**。謝謝你的合作！

三、接著讓學生點選連結打開 google 表單。

國小學生的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UpdCUQXts4MChDtq5>

四、學生開始填寫時，**請您宣布貴校的「學校代碼」**，讓學生在「我的學校代碼」這一題正確填寫貴校的學校代碼。也請您提醒學生填寫「**學校所在縣市**」。

- 五、提示學生開始回答各題目之前，要確實觀看「情境引導」的內容，並告訴他們：「完成答題後要按『提交』」。
- 六、在學生填寫的過程中，如果有學生對於題目的內容提出疑問，您不必說明，請直接回答學生：「**沒有關係，不必勉強回答，可以勾選『不知道』，繼續回答下一題。**」
- 七、在學生填寫的過程中，如果有學生和他人講話，無論交談內容是否與題目有關，都請制止學生交談，並告訴學生：「**這不是測驗，不會打分數，也不會影響成績，請不要與同學交談。**」
- 八、每位同學回答一次即可，**不要重複提交。**
- 九、當全部學生都完成「提交」後，請教師指導各題目適當的答案，並且**不可以重新作答**。各題目適當的答案請見「答案回饋與說明」，敬請教師進行相關的教育宣導。

最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我們共同完成這份調查。

祝福您

平安喜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答案回饋與說明

答案	題目	相關法規說明
☒ 是 ☐ 否	1.如果收到別人的裸照（或私密照），我不能轉傳分享。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u>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9-3條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u>散布</u>、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41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u>性生活</u>、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u>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u>。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前述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是 ☐ 否	2.如果自己的裸照（或私密照）被別人在群組轉傳或放在網路上，我要先截圖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根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守則，遭遇

	保存證據。	此情形時，要截圖存證，保存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保存證據後，儘快至「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或「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申訴，下架照片。
☒ 是 ☐ 否	3.如果有人利用我的裸照（或私密照）威脅我，或是自己的裸照被別人在群組轉傳或放在網路上，我應該尋求協助（如告訴師長或報警等）。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前半段情境應屬<u>性勒索</u>：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u>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刑法 305 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學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並協助學生。
☐ 是 ☒ 否	4.把同學的臉放在其他人的裸照（或私密照）上，只是好玩惡作劇，應該不會傷害到他。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u>性騷擾</u>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u>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u>

		<u>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9-4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u>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u>，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 ◎刑法 23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u>製造、持有猥褻文字、圖畫、聲音、影像</u>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 是 ☐ 否	5. 玩線上遊戲時，有人要我用照片交換點數或寶物，或是威脅我若不給照片就要傷害我跟我的家人，我不能答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招募、<u>引誘</u>、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u>製造性影像、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是 ☒ 否	6. 在網路上嘲笑別人的性別特徵或性傾向，只是開玩笑而已，不會怎麼樣。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基於<u>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u>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u>歧視、侮辱之言行</u>，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

		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u>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性霸凌係指<u>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u>且非屬性騷擾者。
--	--	--